

僑光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

會議時間：100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群博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紀錄：陳思儒

壹、主席致詞

- 一、日間部學生代表於『與校長有約』中提問：有授課教師於課堂上表示：『學校有各班級各科目不及格人數不能超過 1/3 之規定』，本校向來尊重教師教學專業自主及成績考查自訂原則，並無不及格人數不得超過 1/3 之規定，經諮詢各系回覆亦無另訂相關規定，擬請系主任向所屬系教師宣達，以避免傳遞錯誤訊息引發學生疑義。
- 二、教學評量連續二次和三次未達 70 分的老師，已依照學校法規處理，請各系主任多加以協助輔導。
- 三、「台灣高等教育資料庫」大一學生、大三學生問卷調查資料，請填答率較低的系盡快通知學生上網填答。
- 四、E-portfolio（數位學習歷程）將於 6 月 1 日辦理履歷設計大賽，請轉知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賽。

貳、指導致詞

參、上次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修訂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二、通過消除進修部資管四忠學生鄭卉珉（956231）同學申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曠課紀錄乙案。
- 三、修訂「僑光科技大學專業證照取得實施辦法」，刪除「100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文字，餘照案通過。
- 四、追認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 五、修訂「僑光科技大學提升英語能力實施辦法」，英文縮寫 CET 文字皆改成 CEF，補充僑光科技大學各項英文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餘照案通過。
- 六、通過 99 學年度下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之提報申請。

肆、工作報告：略。

伍、溝通協調事項：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附件於本會議資料第 3-5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修訂「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說明：一、依據選課階段之實行，修訂選修課選課人數限制。

二、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之法規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附件於本會議資料第 6-8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

說明：一、考量進修部同學平時修課節數少，修課不易。

二、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修正後之法規草案如附件四。

辦法：請審議。

決議：1. 刪除第四條第一款「本校學生及外校學生經本校及該校核准上課之學生」文字。

2. 刪除第四條第六款「可做為外系選修學分」文字。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附件於本會議資料第 9-10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說明：一、為提高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研擬恢復完成評量調查同學享有下學期初選課程優先權。

二、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修正後之法規草案如附件六。

辦法：請審議。

決議：1. 將第三條「學期考」文字改為「期末考試」。

2. 將第五條「使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學期成績並進行第一階段選課」文字改為「使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學期成績或進行第一階段選課」。

3. 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14：58）

紀錄：

主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共審議通過 3 項法規修正案：

課務組：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

教學發展中心：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請於 鈞長簽核可後，依相關規定修改法規及公告上網。

課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長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0 年 5 月 17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第五條 學生所選之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與該生所修其他科目上課時間衝突，如有違反此規定相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零分計算。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階段：上限 四十五人，一研 究所碩士班下限 七人，大學部及 專科部下限二十 人。</p> <p>二、第二階段：上限 四十九五十五 人，一研究所碩士 班下限七人，大 學部及專科部 限三十人。</p> <p>三、第三階段：上限 六十人，研究所 碩士班下限四 人、大學部及專 科部下限二十五 人。</p>	<p>第五條 學生所選之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與該生所修其他科目上課時間衝突，如有違反此規定相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零分計算。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階段：上 限四十人，研 究所碩士班下 限七人、大學 部及專科部下 限三十人。</p> <p>二、第二階段：上 限四十九人， 研究所碩士班 下限七人、大 學部及專科部 下限三十人。</p> <p>三、第三階段：上 限六十人，研 究所碩士班下 限四人、大學 部及專科部下 限二十五人。</p>	與現行之選課階段限制人數不符。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日間部學生合理修習課程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專科部學則第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每學期學生選課時間由課務組及註冊組會同訂定。
- 第三條 非延修生選課或延修生登記註冊，須在每學期規定時限完成，逾期不受理。
-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須符合學則之規定。若低於最低學分數且同年級亦無其他可供修習之選修課，可經系主任與教務處同意加選高年級之選修課程。
- 第五條 學生所選之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與該生所修其他科目上課時間衝突，如有違反此規定相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零分計算。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第一階段：上限四十五人，~~研究所碩士班下限七人、大學部及專科部~~
~~限二十人~~。
- 二、第二階段：上限四十九人，~~研究所碩士班下限七人、大學部及專科~~
~~部下限二十人~~。
- 三、第三階段：上限六十人，研究所碩士班下限四人、大學部及專科部下限二十五人。
- 若開課人數未達下限人數而仍有開課需求者，需專案簽核。必修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六十人為原則；若原編排教室可容納超過六十人，優先開放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未修過相關課程之轉學生加選。
- 第六條 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本系高年級必、選修課程，按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各系專業選修課程若有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應另訂定之。
- 第七條 應屆畢業生如因重修或補修導致必修科目衝堂，必修科目需跨班修習，不得超過三門，其餘各年級不得超過一門，並由系主任核准。非此因素者，必修科目不得至他班選讀或任意退選。
-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等特殊因素，經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後，均認有需要退選者，學生得於第八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選；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門選修科目，特殊個案學生可退選一門以上科目，但不得低於該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未經核准之退選、未繳費、未上課，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第九條 應屆畢業生、延修生，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跨相當年級重（補）修，唯所修科目名稱或內容務必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不得少於原該科目學分。
- 第十條 下列情況可申請跨部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者。
- 二、延修生。

三、轉學生、轉系生可跨部補修轉入學年前之必修課程。

四、軍訓(含軍護)選修課程因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因而停止開課。

五、停止開課之必修課程。

第十一條 跨部選課受教學設施限制，修課人數不得超過六十人。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門課，但延修生、應屆畢業之轉學生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跨部選課申請經系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核准同意後始可修習。

第十三條 學生重補修課程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跨校選課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暑期課程，另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0 年 5 月 26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第 四 條</p> <p>參加暑修班資格：</p> <p>☐ 一、學生修習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p> <p>☐ 二、因轉科、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p> <p>☐ 三、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p> <p>☐ 四、上學期科目成績及格，下學期曾修習且不及格者，始可修習其下學期科目，但暑修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且下學期曾修習且不及格者，得准續修下學期。</p> <p>☐ 五、進修部學生可修習外系學期必修課程。</p>	<p>參加暑修班資格：</p> <p>一、本校學生及外校學生經本校及該校核准上課之學生。</p> <p>二、學生修習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三、因轉科、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p> <p>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p> <p>五、上學期科目成績及格，下學期曾修習且不及格者，始可修習其下學期科目，但暑修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且下學期曾修習且不及格者，得准續修下學期。</p>	<p>新增資格條件</p>

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草案）

民國 83 年 2 月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修暨補修選課規定及本校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應學生之需要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修班）。
- 第三條 暑修班於每年暑期同時開授上、下學期科目課程，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 第四條 參加暑修班資格：
- 一、學生修習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科、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
 - 四、上學期科目成績及格，下學期曾修習且不及格者，始可修習其下學期科目，但暑修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且下學期曾修習且不及格者，得准續修下學期。
 - 五、進修部學生可修習外系學期必修課程。
- 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生於學年中的暑修班修課，每人修習學分數總學分最高以十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班學生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
- 第六條 開班人數：暑修班每期開授之科目，註冊人數十人以上可開班，應屆畢業生之應屆畢業年度科目，五人以上可開班。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選課及考試處理：
- 一、參加暑修班所開授之科目，除因未開班及重大特殊原因，經課務組長核可後，得於退費期間（開課後二天）內退選，逾期不得辦理，退選後人數未達開班人數則停開。
 - 二、不得選課衝堂，如有衝堂一經查出均應予退選，成績不計且不得退費。
 - 三、考試分成平時考、期中考、學期考三種，依學生手冊考試規則處理。
- 第九條 缺曠課處理：本班上課由任課老師點名，每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成績處理：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二、暑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累計，暑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繳費。
- 第十二條 各科安排之授課教師以原授課教師為原則，如不克上課則以本校講授該科目或相關科目者，如未能遴選該科目之適當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授課。暑修每期各授課教師授課總科目時數以兩科（總授課時數六小時）為上限。
- 第十三條 選課註冊辦理相關規定：
- 一、註冊時間：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週知。
 - 二、註冊地點：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週知。
 - 三、繳費地點：總務處出納組。

- 第十四條 上課時間及地點應依課務組排定之時間、地點上課。
- 第十五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第十六條 暑修班整潔及秩序處理方法：
- 一、教室整潔秩序由授課教師督導。
 - 二、上課教室外之整潔由總務處負責。
 - 三、校園秩序維持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0 年 5 月 25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三條 教學反應評量於 <u>期末考試前三週</u> 開始至 <u>期末考試前一週</u> 結束。學生應於本校網頁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問卷式、畫卡等其他方式為輔。	第三條 教學反應評量於學期考前兩週開始至學期考結束。學生應於本校網頁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問卷式、畫卡等其他方式為輔。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五條 為鼓勵學生上網評量，學生上網填答問卷後，始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學期成績 <u>或進行第一階段選課</u> 。	第五條 為鼓勵學生上網評量，學生上網填答問卷後，始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學期成績。	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為瞭解教學效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各學制所有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反應評量。
- 第 三 條 教學反應評量於期末考試前三週開始至期末考試前一週結束。學生應於本校網頁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問卷式、畫卡等其他方式為輔。
- 第 四 條 學生應上網完成期末教學反應評量調查。調查對填答評量之同學身份完全保密，學生應秉持真誠客觀的態度參與教學反應評量，真實反映教師教學成效，提供教師教學改進。
- 第 五 條 為鼓勵學生上網評量，學生上網填答問卷後，始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學期成績或進行第一階段選課。
- 第 六 條 教師可自行上網瞭解評量結果，做為改善教學之參考；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與通識中心主任可查詢歸屬該學院、系及中心之授課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 第 七 條 各學院、系、通識中心於學院、系、通識中心會議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研討會，定期檢討教學成效。
- 第 八 條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上或下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教師，由教務處遴選後推薦人事室參與績優教師選拔以及教師研習會講師做教學經驗分享，各系所教學績優教師則請各系所擇優遴選於系務會議表揚或做系上同儕標竿教師。
- 第 九 條 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各系所應於次學期依本校教師評鑑處理辦法辦理。
- 第 十 條 教師申請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結果。
- 第 十一 條 教學評量項目網頁由圖資中心負責維護，並將評量內容公布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 第 十二 條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異動，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